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導師評閱週記暨獎勵辦法

100 年 04 月 27 日導師會議訂定
105 年 02 月 17 日學輔會議修訂
111 年 03 月 31 日導師會議修訂

壹：依據：依據本校「導師責任制」實施辦法辦理。

貳：實施目的：為督促學生認真撰寫週記，充實內容，進而瞭解學生、指導學生學行，增進輔導功能，特訂本辦法。

參：實施要點

一、導師評閱週記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要求學生按時繳交週記。

（二）督導學生遵照格式撰寫週記。

（三）指導學生思想行為。

（四）處理學生週記中之建議事項。

（五）糾正學生書寫錯字及簡體字。

（六）糾正學生週記中任意批評師長。

（七）其他注意之事項。

二、導師評閱學生週記時，得就其內容予以適當之評語，或加以鼓勵，或啟發其思想，或糾正其偏頗，或督促其自省。

三、導師發現學生無故缺交或遲交週記時，得加以勸導，作適當之處理。

肆：獎勵辦法：

一、週記抽查篇數如下表：

學期	篇數
第一學期	全年級：5 篇
第二學期	一年級：5 篇 二年級：5 篇 三年級：3 篇

二、每學期終了週記抽查後，學務處將符合篇數以上之導師名單簽請校長審議，核予嘉獎乙次嘉勉。

三、被推薦之導師請送交各該班抽查之週記乙本及擇優週記乙本，共計二本班級週記呈校長核閱。

四、依據獎勵辦法，每學期嘉獎導師以 8~12 名為原則。

伍：獎勵標準：

（一）能針對學生週記內容作適當處理及反應。

（二）導師評與的內容能與學生互動。

（三）大部分學生週記書寫內容充實。

（四）週記主題具創意。

陸：本辦法經導師會議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